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清华大学 的 （清华大学定向磁化真空退火系统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真空加热炉及样品夹具、无液氦超导磁体、软件控制系统、分子泵组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东方晨景（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3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晨景（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